

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屯昌农商银行”、均指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北京中众晟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党委书记万家顺（代履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陈嘉怡（代履职行长）、财务负责人陈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年度殊荣

序号	荣誉名称
1	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企业类 用户满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屯昌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ainan Tun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陈武达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供销东路2号

邮政编码：571699

联系电话：0898-67836128

传 真：0898-67836128

互联网网址：www.hainanbank.com.cn

服务及投诉热线：96588

四、信息披露网站：www.hainan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8月17日

注册登记机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5T9E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771H246900001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行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5283.0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13
营业利润	5324.93
投资收益	2717.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86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78.75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行		
	2021	2020	2019
营业收入	20343.88	18700.84	17746.79
总资产	592468.52	516641.12	459779.06
股东权益	34321.12	30677.97	2725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8.41	15227.19	17475.0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6	2.2	2.15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行		
	2021	2020	2019
总负债	558147.40	485963.15	432521.57
存款总额	523234.98	430412.62	389129.93
同业存放总额	26522.64	91637.46	123903.48
贷款总额	357108.41	311694.62	267064.42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值	2021	2020	2019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1.63	11.27	1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8.5\%$	10.53	10.16	9.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7.5\%$	10.53	10.16	9.9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5.24	39.96	43.74
存贷比	$\leq 75\%$	68.25	72.42	68.63
不良贷款比例	$\leq 5\%$	2.93	3.81	4.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leq 10\%$	7.91	8.79	8.1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leq 15\%$	7.15	8.02	9.21

拨备覆盖率	≥150%	186.71	174.88	164.25
资产利润率	≥0.6%	0.89	0.68	0.99
资本利润率	≥11%	15.12	11.47	17.17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股 本
期初数	13975.5
本期增加	0
本期减少	0
期末数	13975.5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运行情况

(一) 存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523234.98 万元，比年初增加 92822.36 万元，完成省联社下达 2021 年余额增量任务 43000 万元的 215.87%；其中储蓄存款 428825.64 万元，比年初净增 56764.42 万元。市场占比位居全县金融机构第一。

(二) 贷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5.71 亿元，比年初新增 4.54 亿元，完成全年贷款任务 3.48 亿元的 130.50%。其中 2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01 亿元，余额比年初新增 5147.74 万元；2000 万元(含)以上对公余额 3.79 亿元，余额比年初新增 1.70 亿元；累计发放 50 万元以下农户和 100 万元以下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 3.69 亿元，完成累放任务 1.34 亿元的 275.70%。本年累放扶贫小额贷款 381 户 1716.58 万元，目前存量金额为 2397.36 万元。

(三) 不良清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04 亿元，较年初 1.18 亿元压降 1.41 亿元，不良贷款占比 2.93%，较年初 3.81%下降 0.88 个百分点，实现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双降目标。

全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额 1.92 亿元（全口径），其中表内不良贷款现金清收本息合计 5747.21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427.32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73 笔 6945.28 万元。

收回本年新增不良贷款本息合计 6110.4 万元。按监管口径，全行清收处置额 1.72 亿元。收回表内本金 5019.35，核销不良贷款 73 笔 6945.28 万元，收回本年新增不良贷款本金 5206.43；本年度逾贷比为 112.48%。

（四）电子银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卡完成新增发卡 7745 张，完成全年考核任务 2946 张的 262.9%；社保卡累计发卡 31.01 万张，完成考核指标 30.53 万的 101.57%；社保卡激活率 90.64%，完成考核指标 85%的 106.63%；电子社保卡签发率 35.79%，完成考核指标 35%的 102.26%；换代换卡更换率 62.81%，完成考核指标 50%的 125.62%。手机银行新增 16204 户，完成考核指标 13400 户的 120.93%；手机银行动账率 61.36%，完成考核指标 42%的 146.10%；手机银行号码注册新增 12451 户，完成考核指标的 355.74%；聚合商户数量新增 570 户，完成考核指标 460 户的 124.45%；STM 自助柜员机存折分流率 62.12%，完成考核指标 39.58%的 156.94%；信用卡新增客户 1987 户，完成考核指标 1800 户的 110.39%；信用卡新增用信 1811.83 万元，完成考核指标 1800 万元的 100.66%。设立 146 个金融便民服务点实现全县 119 个行政村全覆盖工作，并保持有效交易量保持在 95% 以上。

（五）人行移动便民支付工程指标完成情况。人行移动便民工程任务：小微商户新增 205 户；POS 活跃商户月均 40.44 户；移动月活跃商户月均 67.78 户；云闪付 APP 绑卡 6774 张；月活卡数 1238 张。且根据县政府和县人行工作安

排开展乌坡镇和坡心镇的“党建+信用村”评定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评定信用户394户，评定信用村2个，评定户数和信用村均排名全县金融机构前列。

（六）利润效益持续稳定，经营管理能力日益提高。截止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03亿元，营业支出1.5亿元，账面净利润0.49亿元，为夯实基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2021年计提了0.54亿元的贷款拨备。资产总额59.25亿元，比年初增加7.58亿元，增幅14.68%；负债总额55.81亿元，比年初增加7.22亿元，增幅14.85%；所有者权益总额3.43亿元，比年初增加0.36亿元，增幅11.87%。

（七）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11.6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3%，分别高于监管要求1.13及3.0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86.71%，高于监管要求（130%）56.7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5.47%，高于监管要求（2%）3.47个百分点。

（八）抓党建情况。县总行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抓党建“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党建责任意识，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为政治统领，围绕“一手抓党建，一手抓经营”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促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屯昌

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和海南农信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为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主要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在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屯昌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改革创新，坚守服务“三农”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砥砺前行。

（一）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根本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中。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制度，今年以来，总行党委集中学习 10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30 次；邀请专家辅导学习 2 次；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2 期；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共计约 144 次；组织各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12 次；组织全行职工参与党史知识在线测试，共计 196 人。党委成员带队深入党支部督导业务进度和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的落实检查，逐步夯实党建基础。

（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按照省联社工作部署要求，围绕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学习培训测试、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方面部署安排，以上率下，以组织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宣传到位“四到位”确保了学习教育全面开展。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2 期；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 6 次；观看红色电影和节目共计 8 次；共建基层党组织 15 个。全辖 17 个营业网点充分利用 LED 屏、网点大厅电视

播放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标语及视频等，营造浓厚的党史学习氛围。

（三）扎实推进清廉文化建设。坚持把清廉金融文化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扎实履行“一岗双责”。不定期检查抽查，对关键节点“四风”问题、信贷领域等开展监督检查，重大节假日发送“廉政温馨提示”信息及督导谈话等方式，常敲警钟，确保清廉文化工作“抓常抓长”，让员工干部自觉遵守清廉公约“六不准”。并针对三个方面 11 种作风问题认真查摆，查找出 14 个问题已有 13 个问题完成整改，剩余 1 个规范化党支部建设问题正在按工作部署逐步整改落实（已规范建设枫木支行党支部，营业部和南吕支行支部建设在收尾阶段）。

（四）多措并举，促进存款平稳增长。年初制定营销工作方案，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网点，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提前确立存款工作思路，以柜面为营销主阵地，旺季（农作物收获季节）以组织存款、定期存款为重点，淡季以对公存款、活期存款为重点，在每个阶段都找准主攻点，赢得市场先机，促进存款平稳增长，连续多年稳居辖内金融机构第一。

（五）调整贷款结构，坚持回归本源。一是加大个人类贷款投放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类贷款存量 22.90 亿元，较年初新增 2.32 亿元，完成省联社全年时点任务 2.12 亿元的 109.33%。线上社宝贷共签订 4764 笔金额 4.08

亿元，完成签订任务金额 2.7 亿元的 177.03%；用信余额 1.71 亿元，完成用信任务 8000 万元的 213.57%。二是对照“两增两控”目标，加大支小支微力度，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农贷款余额 18.21 亿元，比年初新增 2.35 亿元，占总贷款的 51.01%，完成涉农贷款持续增长任务；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4 亿元，涉农贷款增速 14.8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4.57%的 0.29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7.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7 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 1101 户余额 11.62 亿元，比年初新增 2.03 亿元，增速 21.11%，增速比各项贷款增速 14.57%高 6.54 个百分点，户数比年初新增 163 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7.63%比年初 7.74%下降 0.1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3.06%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2.93%的三个百分点以内，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贷款任务。

（六）全力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始终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和不良压降作为重点工作。一是成立不良贷款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的组织领导，稳步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二是坚持“一户一策一计划”、“谁营销谁清收”原则，逐笔勾兑自主营销发放的不良贷款，通过上门催收、登报催收、诉讼保全等措施，认真高效落实清收工作，实现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双降目标。

（七）开展全员营销电子银行业务。在下乡激活社保卡中积极营销电子银行业务。在缴交城乡医保时引导客户引用手机银行进行征缴，提高手机银行动账率，提高手机银行用

户的粘性。按时兑现电子银行业务营销奖励，提高各个岗位员工的营销积极性。全面推进电子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21 年度电子银行业务营销任务。

（八）加强内控管理，确保实现安全年。今年以来，本行认真按照银监和省联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紧紧围绕“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以开展案件风险排查，以合规经营和规范操作为载体，以稽核监督检查为保障，以各类风险隐患整治为重点，从严惩处违规行为，促进农商行稳健发展。通过员工填报“九种人异常行为排查表”，签订“承诺书”及谈心谈话等方式，共排查 848 人次，让广大员工自觉遵守职业行为操守，从而促使员工从“不想违规”转变“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上来。

（九）办实事办好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作为办实事的主要抓手，采取党建共建模式，推进“助力乡村振兴、整村评级授信”活动，推动信息变“现”、信用生“金”。推动各营业网点与 15 个村委会开展整村授信活动和“党建+信用村”建设（其中双生岭村委会 69 户，授信金额 244.5 万元；新昌村委会 87 户，授信金额 325.5 万元；大东村委会 95 户，授信金额 330.5 万元；石岭坡村委会 133 户，授信金额 523.5 万元；平坡村委会 91 户 91 万元）。使每个农户的授信额度将大幅度提高、贷款程序将更加便捷，农户发展特色产业贷款将“不再难、不再贵。”既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撑，更是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章 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一、总体基本情况

在 2021 年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及监管部门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加强了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发展，未出现经营风险、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总体表现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贷款集中度风险较低；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流动性等主要监管指标均未超过法定监管标准；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率对比年初均有所下降；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

二、主要类别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456.42 万元，较年减少 1411.01 万元；不良率 2.93%，较年初减少 0.88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7349.31 万元、占贷款总额 18.86%；逾期比 112.48%，剔除政策性因素影响（海航系贷款本金 1548.94 万元，利息 356.38 万元，合计 1905.32 万元），逾贷比为 94.26%；今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 6174.53 万元。

2. 最大一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2999 万元，占资本净额 7.91%，集中度未超过监管部门 10%的指标。非同业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2711.8 万元，占资本净额 7.15%，集中度未超过监管部门 15% 的指标。最大一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 17.48%，集中度未超过监管部门 25% 的指标。

(二) 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资产 155557.71 万元，其中超额准备金存款 9489.8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为 46081.85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合格贷款 8142.28 万元；流动性负债 343813.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333287.24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499.81 万元，流动性比例为 45.24%，比最低监管指标高 20.24 个百分点，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投资总额 19.6 亿元，其中：债券 11 亿元、占比 56.12%；持有同业存单 4 亿元、占比 20.41%；买入返售资产 2 亿元、占比 10.20%；存放同业 2.1 亿元、占比 10.71%；购买理财 0.5 亿元、占比 2.55%；其中委托投资 2.5 亿元、占比 12.76%，资产类型趋多元化。

(四) 操作风险

日常检查范围涵盖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业务条线对案件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同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一是通过家访、员

工异常行为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九种人”行为；二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重点检查员工代客户保管重要物品，与授信客户非正常往来等行为；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防范人员问题引发操作风险，对员工日常违规情况通过系统进行考核，纳入个人绩效考评，不断强化全行合规文化建设。本年度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五）声誉风险

本行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号）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琼农信办字〔2018〕101号）工作要求，拟定《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舆情事件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开展事前排查监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强化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对投诉事件进行及时正面，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2021年度未发生声誉风险或负面事件。

（六）法律风险

从本行业务开展实际来看，法律风险管理往往只发挥了“事后解决”的作用，而对于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缺乏有效的关注，也未能尽到风险防控作用，实际上事前法律咨询、法律合规审查对于银行经营发展的意义和作用要远远大于案件诉讼。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信贷合同文本使用和签订的

不规范性，给信贷资产处置带来了非常大的风险隐患，而最好的风险防范措施在于事前的预防。

（七）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一是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为信息科技工作的日常决策机构；二是设立信息科技管理的三道防线，信息科技管理第一道防线为信息科技和数字银行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为授信与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审计管理第三道防线为法律合规审计部。三是每季度各网点均不限场景的开展（断电、断网、火灾、台风、暴雨、终端设备故障、系统故障等）的应急演练，合计 1 次。本年度未发生影响信息科技运行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八） 战略风险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可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制建设，本行制定了《屯昌农商银行 2021-2023 年经营方针和业务发展规划》，实施风险管理战略，推行质量评级管理，强化经济资本约束，实现资本和风险的协调统一，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利益的和谐统一。

（九） 国别风险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开通跨国业务。

第五章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055277512XL	2047.5551	14.6510%
2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0201353654U	2047.5551	14.6510%
3	福建省盈东投资有限公司	91350206585305124M	1694	12.1212%
4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现改为“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95743907063	1694	12.1212%
5	海南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0007300665972	1524.5984	10.9091%
6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000780706564K	822.073	5.8822%
7	广西南宁大坤矿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	91450100773894149M	822.073	5.8822%
8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100552755284Q	822.073	5.8822%

报告期内未发生持股变化情况。

三、股东大会职责、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 本行股东大会职责

1.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9. 修改本章程；
10.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3.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7.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18.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全年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7 项。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洪力商务酒店对面绿源牛庄七楼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 117 人，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 67 人，总投票权 13975.5 万票，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所持投票权 8689.5088 万票，其中限制表决权数 278.3 万票，有效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 96.8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主要包括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洪力商务酒店对面绿源牛庄七楼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 117 人，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 67 人，总投票权 13975.5 万票，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所持投票权 10567.7 万票，其中限制表决权数 0 万票，有效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

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具体是：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国税局旁中共屯昌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 117 人，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 69 人，总投票权 13975.5 万票，实到及委托代理人股东所持投票权 8879.0275 万票，其中限制表决权数 0 万票，有效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主要包括关于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经营方针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本行董事会职责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根据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4.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
5.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6.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稽核监察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7.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8.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9. 检查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10. 制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1.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14. 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

17.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审议批准本行合规风险政策和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审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19. 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重大对外股权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购买、资产抵押、重大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

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及本行财务费用的列支，由董事会委托董事长授权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

日常经营活动和信贷、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投资、信贷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等各项业务，由董事会委托董事长授权行长批准；

20.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21. 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及达标；

22.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23.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4.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5. 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定，除第（十二）、（十四）、（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超过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1 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非现场会议 2 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51 项、听取报告 11 项，其中审议公司战略决策及发展布局类议案 3 项，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类议案 5 项，审议公司财务审计类议案 10 项，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案防合规类议案 3 项，审议公司基本制度修订类议案 11 项，审议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权管理等议案 7 项、审议其他类议案 12 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履行了如下职责：一是强化战略引领，推进各项工作扎实落地。2021 年，董事会认真研判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紧紧围绕本行发展战略，每季度详细听取落实情况专项汇报，确保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将战略执行到实处。二是提升科学决策，确保公司治理规范高效。2021 年，公司董事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勤勉履责，进一步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不断优化。三是健全股权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将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对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整改，多措并举，以整促改。强化

股权质押管理，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审批的规范性。四是负责本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展示和维护本行良好形象的窗口，在满足合规的基础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五是强化过程监督管控，风险防控体系日趋完善。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复杂环境下，经济运行压力上升，潜在风险源日益增多。公司董事会及时引导管理层加强对新业务、新形势下的风险识别、风险提示、风险反馈、风险跟踪、风险排查等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内控监管体系。

（三）董事简历

2021年董事会成员：陈武达、陈金林、吴赛君、禄媛、陈太锷、唐统强，其中：陈武达为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陈金林为董事兼行长，唐统强为独立董事。6位有效履职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陈武达，男，汉族，海南定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

2. 陈金林，男，汉族，江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3. 吴赛君，女，汉族，湖南湘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4. 禄媛，女，汉族，甘肃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

5. 陈太锷，男，汉族，海南乐东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6. 唐统强，男，汉族，海南东方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 8 次，独立董事唐统强先生出席会议 7 次，出席率为 87.5%，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如下职责：一是听取了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本公司管理层 2021 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二是审阅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三是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四是各个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建言献策，认真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本行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人员报告；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 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

6.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7.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9.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制订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5.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商业银行情况；

16.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非现场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34 项，听取报告 8 项。

(三) 监事简历

2021 年监事会成员：王钦善，刘阳君，朱雪坚，李日弟，李宇建。其中：王钦善为监事长（任职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刘阳君为监事长（任职时间：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李宇建为外部监事。

王钦善，男，汉族，海南澄迈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刘阳君，男，汉族，海南澄迈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

朱雪坚，女，苗族，广西陆川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李日弟，男，汉族，海南屯昌人，群众，本科学历，专职律师。

李宇建，男，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外部监事，临近年末，报告期内未开展工作。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及其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1 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 名，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1 名。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1-3名，行长助理1-3名，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各1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8.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9.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1.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

12. 决定单笔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一的股权投资、资产处置事项且当年累计总额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五；

13. 审批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需向董事会备案；

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行长助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为：行长陈金林（履职时间：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代履职行长万家顺（代履职时间：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副行长韩国庆，行长助理邱晓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敏丽，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刘辉。简历如下：

1. 陈金林，男，汉族，江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2. 万家顺，男，傣族，云南丽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

3. 韩国庆，男，汉族，江苏邳州人，中共党员，博士研

研究生学历。

4. 邱晓鑫，男，汉族，广东汕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5. 刘敏丽，女，汉族，海南屯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

6. 刘辉，男，汉族，湖北荆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九、2021 年度本行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情况

本行将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根据“人岗匹配、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指导思想建立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薪酬由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的薪酬整体水平对外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对内体现岗位价值和公平性，为公司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晋升通道。

本行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行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执行年薪制考核。其他员工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联社业绩挂钩薪酬发放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本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如下：

（一）所有中层正职年终绩效薪酬的 60% 当期兑付，剩余 40% 延期 3 年支付。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绩效年薪 50% 当年兑付，

剩余 50%延期 5 年支付；监事长、纪委书记绩效年薪 50%当年兑付，剩余 50%延期 3 年支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年薪 60%当年兑付，剩余 40%延期 3 年支付。

2021 年度董事领取税后报酬共 88.84 万；2021 年度监事领取的总报酬共计 26.32 万元；2021 年度高管领取的总报酬共计 164.47 万元；本行延期支付薪酬金额共计 174.11 万元。

十、本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有职能部门 9 个，营业网点 17 家。

十一、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机衔接，“三会一层”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形成了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制衡关系。

在科学的发展战略引领下，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监管指标持续向好。本行全体员工具有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本行制定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引导管理层加强对新业务、新形势下的风险识别、风险提示、风险反馈、风险跟踪、风险排查等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内控监管体系。本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始终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展示和维护本行良好形象的窗口，在满足合规的基础上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本行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完善，优化了薪酬结构，完善了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管理制度，健全了问责体系。在强调股东投资回报的同时，注重银行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突出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努力构建和谐的多元利益主体关系。

本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担当，建立良好社会声誉。情系公益事业，发展不忘反哺社会。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第六章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营造积极保护消费者的良好氛围。现将本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制度，助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包括《屯昌农商银行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0〕142号）、《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众教育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屯农商行发〔2018〕51号）、《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屯农商行发〔2019〕94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0〕71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估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1〕10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18〕64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18〕65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18〕58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纠纷突发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

商行发〔2018〕63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0〕121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18〕56号)、《屯昌农商银行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屯农商发〔2020〕143号)、《屯昌农商银行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2020年版)〉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0〕149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营销宣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屯农商行发〔2021〕3号)、《关于转发〈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屯农商发〔2021〕23号)等文件。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服务消费者技能，履行社会责任

(一) 在内部培训方面。2021年初，本行制定了一系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计划，主要包括：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例分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制度、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培训范围涵盖各业务条线。

(二) 在外部宣教方面。2021年，本行积极配合并参加监管机构发起的各项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例如：2021年3月进行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2021年6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在9月持续开展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

三、加强投诉管理，妥善处理投诉

一是为规范投诉管理，本行制定投诉管理办法，对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投诉资料的记录与保存、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二是本行始终本着认真贯彻“投诉即是资源”的理念，认真对待、处理客户的每一笔投诉，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张贴投诉处理流程图，公示投诉电话、配备客户意见簿，收集客户现场及电话投诉信息，并对客户意见及时作出反馈。三是本行不断完善、优化客户投诉统计分析工作，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实现投诉处理全流程管理，并做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分析系统的登记、处理工作。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及编码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8〕211号）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统计表》对投诉进行分类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四是本行2021年度投诉及处理情况。2021年本行收到96588服务电话提供的投诉受理单15件，收到海南银保监局转办投诉事项1件。从业务办理渠道方面来看，前台业务渠道15件，中、后台业务渠道1件。从投诉人地区来看，15名为屯昌县本地人，1名不清楚所在地区。从业务类别方面来看，贷款类3件，其他功能类业务2件，人民币储蓄类2件，银行卡类6件，支付结算类3件。从投诉原因方面来看，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11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5件。16件投诉均为

无责投诉。16 件投诉均办结，客户均已撤诉，15 件为满意，1 件为无异议。

四、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助推脱贫致富

2021 年，本行加大产业扶贫贷款营销力度，不仅在资金上支持，还在管理和销售上给予帮助，全年累放扶贫小额贷款 381 户，金额 1716.58 万元，目前存量金额为 2397.36 万元。此外，本行开展线上线下购买扶贫产品工作，累计个人消费金额 0.88 万元。

第七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055277512XL	2047.5551	14.6510%
2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0201353654U	2047.5551	14.6510%
3	福建省盈东投资有限公司	91350206585305124M	1694	12.1212%
4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现改为“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95743907063	1694	12.1212%
5	海南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0007300665972	1524.5984	10.9091%
6	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000780706564K	822.073	5.8822%
7	广西南宁大坤矿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	91450100773894149M	822.073	5.8822%
8	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60100552755284Q	822.073	5.8822%
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91460000284089747P	525.4488	3.7598%
10	屯昌富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690267543664471	474.599	3.3959%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转让。

二、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屯昌农商银行股东合计 117 名，总股本 13975.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屯昌农商银行股东股权质押率 18.20%，屯昌农商银行 9 名主要股东中，其中 3 名股东股权质押率超过 50%。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屯昌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 2502 位，主要包括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 1065 位，主要包括海南罗牛山实业有限公司、海口欧枫实业有限公司等；

（三）福建省盈东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 4 位，主要包括海南省龙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龙之洲贸易有限公司、东方万驰国际边贸城有限公司等

（四）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现改为“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 8 位，主要包括陶灵萍、西藏先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鼎亿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守正康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灵融商业保

理（深圳）有限公司、尚和康圆健康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

（五）海南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4位，主要包括海南康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盛弘晔等；

（六）海南龙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4位，主要包括海南龙健畜牧开发有限公司、周明放等；

（七）海南龙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5位，主要包括沈强、周文忠等；

（八）广西南宁大坤矿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海南大坤农业有限公司），该股东关联方共计2位，刘迪婵、吴乾恩等；

（九）李日弟，该股东关联方共计2位，主要包括张英梅、李柏霖等。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授信业务（贷款业务）关联交易中，法人关联交易共计1笔，余额合计2376.1万元，自然人关联交易共计125笔，余额合计2134.9万元。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1	董事	禄媛
2	董事	吴赛君
3	董事	陈太锸

1	监事	李日弟
---	----	-----

2	监事	朱雪坚
---	----	-----